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23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陂区 2024 年 统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黄陂区 2024 年统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

黄陂区 2024 年统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 号）、《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武财农发〔2021〕102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区为主体全面统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优化资金供给，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资金绩效，为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统筹整合中

央、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重点支持蔡店街、姚家集街、长轩岭街、木兰乡、李家集街、罗汉寺街、王家河街、蔡家榨街等 8 个重点欠发达街（乡），兼顾其他欠发达街（乡）乡村振兴任务，优先支持 88 个脱贫村，统筹考虑其他有脱贫人口村特色优势产业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以衔接资金统筹为主体，带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统筹，化“零钱”为“整钱”，集中财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产业支撑显著增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和美乡村宜居宜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发展活力充分激发，文明程度得到新的提升，农村居民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三、统筹衔接资金来源与主要支持方向

（一）资金来源及计划

2024 年，拟统筹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885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00 万元、省级资金 6200 万元、市级资金 45000 万元（中央、省级、市级资金以实际到区资金为准）、区级资金 34500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非脱贫村比例低于 30%，用于产业的比例高于 70%，且不低于上年度比例。

（二）资金支持的方向

1、衔接专项资金。计划统筹资金 16500 万元，主要支持培育和壮大革命老区特色优势产业及特色产业园建设，支持脱贫户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补助，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2、衔接发展资金。计划统筹资金 57000 万元，主要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品牌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道路建设、生态林业建设等。

3、衔接保障资金。计划统筹资金 15000 万元，主要支持农村低保、五保保障以及困难群众救助等。

四、项目资金管理

（一）衔接专项资金管理。由区乡村振兴局从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项目实施计划，区财政局同步下达资金预算。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街（乡）政府是报账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报账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衔接发展资金管理。由区主管部门结合上级任务清单和部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目标，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审批后，区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主管部门和街（乡）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及时组织报账，加快预算执行。

（三）衔接保障资金管理。由区民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区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统筹使用衔接资金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统筹使用衔接资金工作。各主管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建立行业部门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按照年度统筹计划抓紧项目对接落实和指导督办；各街（乡）要精心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区财政局要加强协调督办，完善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统计分析、信息宣传等工作，并根据上级衔接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做好统筹资金台账，作为各级审计、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监督管理。统筹使用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主管部门应建立统筹项目台账，对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实行审计监督。加强衔接资金动态监控和绩效管理，落实财政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健全统筹激励奖惩机制，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大、管理规范、绩效评价结果优的部门和街（乡）给予奖励，对重视程度不够、

推进力度不大、支出进度慢、群众满意度低的部门和街乡严肃问责。

（四）加强信息宣传。加大对统筹使用衔接资金管理情况的通报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和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和推广各街（乡）、各部门在统筹使用衔接资金工作中的好经验、好作法，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的新局面。